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13号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48,772.30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646.79万元；于2017年6月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30,125.51万元。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313.4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836.8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

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7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 (万元)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本期余额 (万元) |
|----|-----------------------|--------------|------------------|---------------------|----------------|
| 1 |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 24,063.2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767969030319 | 1,663.01 |
| 2 |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 5,235.7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1031900040027132 | 2.83 |
| 3 |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496.7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10301012700219488 | 2,349.72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18,5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88580229 | 0.07 |
| 合计 | | 62,295.70 | | | 4,015.63 |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235.7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及农行光明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 | 增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开户 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期末余额 (万元) |
|----|------|----------|--------------|--------------|-------------------|----------------|
| 1 | 平果 | 业务用房改扩建 | 1,200.00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744 | 5.31 |
| 2 | 隆安 |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 1,050.17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736 | 804.54 |
| 3 | 田阳 | 单采血浆站新建 | 996.08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819 | 15.45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 | 增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开户 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期末余 额 (万元) |
|-----|------|-------|--------------|--------------|-------------------|-----------------|
| 4 | 德保 | 改扩建 | 717.48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850 | 176.94 |
| 5 | 钟山 | 采浆业务楼 | 972.00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710 | 819.01 |
| 6 | 罗定 | 装修改造 | 300.00 | 农行光明支行 | 41031900040027728 | 0.002 |
| 合 计 | | | 5,235.73 | | | 1,821.25 |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2,295.7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024.8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8,772.3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 否 | 24,063.25 | 24,063.25 | 2,338.32 | 16,614.14 | 69.04 | 2020年12月31日 |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 不适用 | 否 |
|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 否 | 5,235.73 | 5,235.73 | 604.89 | 3,432.82 | 65.57 | 2020年5月31日 |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 不适用 | 否 |
|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4,496.72 | 14,496.72 | 81.59 | 10,225.34 | 70.54 | 2021年6月30日 |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 不适用 | 否 |
| 4.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18,500.00 | 18,500.00 | | 18,500.00 | 100.00 | 2017年8月30日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2,295.70 | 62,295.70 | 3,024.80 | 48,772.30 | 78.2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62,295.70 | 62,295.70 | 3,024.80 | 48,772.30 | 78.2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年7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2017]48230015号),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646.7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46.79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2017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投资。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问题。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1月 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2010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青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0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6043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23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7年10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青佩
4200000233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 刘娇娜 |
| Full name | 刘娇娜 |
| 性别 | 女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5-10-03 |
| Date of birth | 1985-10-03 |
| 工作单位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 Working unit | 合伙)深圳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20621198510038922 |
| Identity card No. | 42062119851003892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娇娜
1101014107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